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2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及疫情指揮中心來函(共2個電子檔)(0052334A00_ATTCH1.pdf、
00523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2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
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
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國民中學持有
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
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
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
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
期間不予支薪。
- 四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及疫情指揮中心函影本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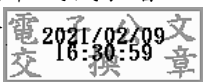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632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